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巨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財源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中日鉦泰機電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為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不記載時即屬無效，票據法並未另設擬制其效力之補充規定。此乃因作成票據時，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，執票人自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故票據行為性質上應不許附條件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倘有欠缺，或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如附條件之記載等，均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其本票當因此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、86年度台簡上字第77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基上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，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要件，應認該本票為無效，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

使追索權，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之背面分別註記「本本票為材料定金，保證貨到工地暨失效應償退還乙方」、「本本票為承攬定金，保證貨到工地暨失效應償退還乙方」，該文字已就本票之效力予以限制，實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則聲請人提出之本票2紙，當屬無效。據此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5月27日	3,870,720元	111年7月30日	757458	
002	110年5月27日	967,680元	111年7月30日	757459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